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2013 年 第 6 期（总第 30 期）

知识产权动态

主办：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承办：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3 年 12 月

目次

焦点关注

IP5 联合发布 2012 年度专利统计报告	1
美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专利流氓”的《创新法案》	3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在促进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报告	5
美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探讨 PTAB 专利无效审查程序的相关经验	6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大学初创企业是促进技术转移的关键	8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全球创意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报告	9

专题报道

美国商务部报告发布大学促进创业的措施总结	10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知识产权商业化暨知识转移工具”指导文件	14

技术观察

云计算技术专利分析	18
-----------------	----

工作动态

中国科学院 13 项专利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29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31
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知识产权培训班在京举办	32
中科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高级研讨会在京举办	33
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专员团队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33
上海光机所获 201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事业单位”称号	34
自动化所首件国际 PCT 专利在美国获得授权	35

信息扫描

欧盟开展欧洲公民知识产权认知调查	35
WIPO 启动绿色技术在线交易平台 WIPO GREEN	36
法国将新增两家技术转移中心	37
美西北大学致力于提高初创企业的质量	37
美康奈尔大学计划推出新的高科技加速器	38
美密歇根大学启动研究课题公众提名和资助平台	38
美密歇根大学推出全校创业计划	39
美南佛罗里达大学提供可转换债务助推初创企业发展	39
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与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合力促进大学技术转移	40
CEPGI 第二季度报告显示太阳能专利授权量首超燃料电池	40
Rockstar 财团起诉 Google 及 Android 厂商	41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42
-----------------	----

2013 年总目次	43
-----------------	----

焦点关注

IP5 联合发布 2012 年度专利统计报告

2013 年 11 月,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这五个世界上最大的知识产权局(IP5)联合发布 2012 年度专利统计报告,介绍 IP5 的专利受理、授权、合作情况以及 IP5 和各局主要进展,图 1 则比较了 IP5 专利授予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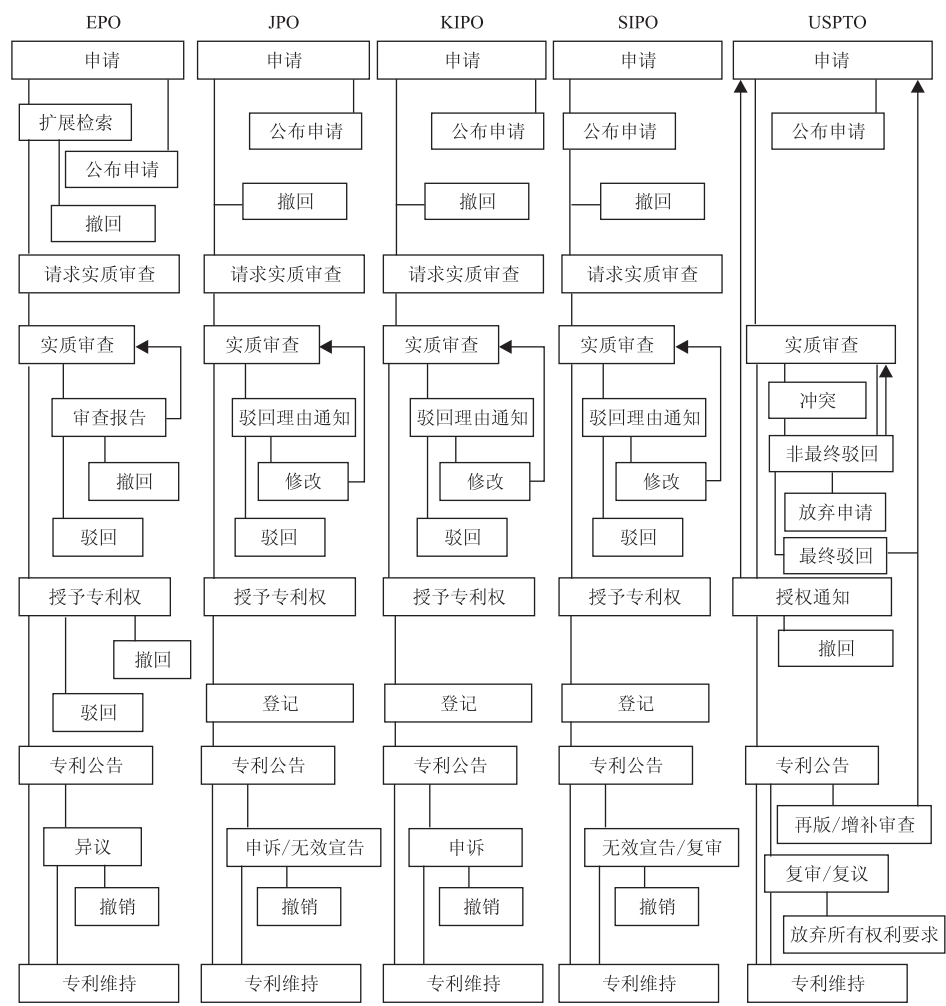


图 1 IP5 专利授予程序的比较

1. 统计概要

(1)截至 2011 年底,全球有效专利数量为 790 万件,其中 IP5 所在国家的有效专利数占 89%。

(2)2011 年,全球范围内共收到 180 万件专利申请(包括直接的国家/地区专利申请以及 PCT 国际申请),其中 92% 来自 IP5。

(3)2012 年,IP5 共收到 187.6 万件专利申请,相比 2011 年增长了 11%。

(4)IP5 中各自的 PCT 申请份额都在持续增长。

(5)2012 年 IP5 授权专利数量约为 923979 件,比 2011 年增长了 17%。

2. IP5 和各局的主要进展

2012 年,IP5 和各局的主要进展如下:

(1)IP5:确定了新版通用申请格式。发布了新的《五局不同审查实践目录》(Catalogue of the Differing Practices)。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了第四届专利审查员研讨会。首次出版 2012 年度专利统计报告。

(2)EPO:授予 65687 件专利。基于 EPO 欧洲分类系统(ECLA)和 USPTO 的最佳实践,推出了合作专利分类方案。EPO 专利翻译服务中新增汉语。表决通过了欧盟法规中引入统一专利的决议,这将为 EPO 带来新任务。

(3)JPO:通过增强对话型服务外包(dialogue-type outsourcing),JPO 提高了检索处理效率。国际工作共享项目加快了审查速度:平均时间为 20.1 个月,PPH 请求被接收后耗时为 1.8 个月。

(4)KIPO:专利审查期减少到 14.8 个月。同时,第三代 KIPO 网站可提供迅速准确的查询服务。

(5)SIPO:收到发明专利申请书 652777 件,与 2011 年相比增长 24.4%,授权发明专利 217105 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也呈现上升趋势。

(6)USPTO:2012 年 USPTO 专利质量目标超额完成(超过 50%),将初步审查时间缩短至 21.9 个月,最终授予专利权时间缩短至 32.4 个月。尽管 2011 年和 2012 年专利申请数量有显著增长,但未经审查的专利申请积压已减少到 608283 件,达到近些年来最低水平。

朱月仙 检索,王春华 编译,田倩飞 校译自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s/statisticalreports/2012edition/IP5statistics2012.pdf>

原文标题:IP5 Statistics Report 2012 Edition

检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美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专利流氓”的《创新法案》

2013 年 12 月 5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以 323 票对 89 票的压倒性优势,通过了一项打击“专利流氓”(patent trolls)的两党法案——《创新法案》(Innovation Act)。该法案旨在加强美国专利诉讼体系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遏制“专利流氓”所导致的专利诉讼泛滥。

该法案由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 Bob Goodlatte 等 17 位共同提案人于 10 月 23 日向国会提交,得到了奥巴马政府和两党的强力支持,并受到企业界的欢迎。

“专利主张实体”(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批评者称之为“专利流氓”,通常本身并不发明或者制造任何产品,而是从其他公司、研究机构或个人发明者手中购买专利或获得专利授权,然后专门通过专利侵权诉讼赚取巨额利润。

国会议员 Lofgren 认为,“专利主张实体”造成的专利诉讼泛滥对初创企业和企业家产生了极大的威胁。研究发现,这些诉讼中超过一半针对的是小型企业。当面临法律诉讼威胁时,小型企业更容易接受敲诈以了结诉讼案件。

议员 Chaffetz 表示,专利流氓对经济发展没有任何积极作用,相反,他们通过无意义的专利诉讼侵吞创新者和企业创造的价值。小型企业和初创公司为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增长做出了大量努力,却被恶意诉讼所扼杀。

美国一些高科技公司表示,这样的诉讼扼杀了创新,并导致每年高达数百亿美元的法律费用。据调查,从 2005 年至 2011 年,美国公司支付的专利诉讼费用由 70 亿美元增加至 290 亿美元。雅虎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总法律顾问 Kevin Kramer 称,专利诉讼的高成本意味着“和解几乎成为成本最低的选择,而专利流氓知道这点”。他指出,大约 75% 的专利诉讼是以和解方式解决,这使得“专利主张实体”几乎均能得到回报。高智发明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的首席政策顾问 Russ Merbeth 表示,经过慎重考虑和一定的改动,《创新法案》将会是一项用于减少专利诉讼的有效法案。

针对此项法案,也有机构表示出担忧。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认为,该法案在许多重要方面仍过于宽泛,如果颁布实施,将继续给那些依赖专利体系获得资助和保护的发明人造成许多未知后果。另外,其中一些条款有可能阻碍创新者获得公正的判决,特别是一些小型初创公司,它们必须通过快速和低成本的方式,避免不必要的、大量的程序门槛或其他障碍,以在专利侵权案中寻求保护。

Bob Goodlatte 指出,《创新法案》能够解除专利侵权诉讼泛滥给独立发明人、初创企业以及中大型规模公司造成的威胁,它还对美国竞争力、就业机会和未来经济安全

发挥着重大作用。

密苏里大学法学院教授 Dennis Crouch 认为,该法案将对专利权的取得、占有和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比前期提出的专利改革建议的影响更为深远。法案内容主要包括:

(1)提高专利侵权诉讼资格要求,原告必须提供具体到权利要求的详细侵权判断声明,美国司法会议将被责令修改起诉书格式以适应专利侵权诉讼要求;

(2)败诉方将支付诉讼费用;

(3)搜证程序将受到限制,直到有关方面制定出权利要求解释的相关规定;

(4)提高专利所有权的透明度,并需披露专利权拥有者的“最终母公司”;

(5)当制造商及其用户遭到同一专利侵权诉讼,若用户同意其诉讼结果与制造商诉讼案结果绑定,则用户可中止诉讼程序;

(6)外国公司破产后,其管理人将不能再取消美国专利权许可;

(7)专利申请人的民事权利被取消:当专利申请上诉到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并败诉后,只能向联邦巡回法院而不是地区法院提起上诉;

(8)缩小授权后复审程序中禁止反言规则的适用范围;

(9)在授权后或各方复审中,要求专利局利用与普通和常规含义一致的方式来解释每一项权利要求;

(10)限制了涵盖商业方法的专利复审程序的范围,使其仅限于发明优先专利制度;

(11)当申请人请求继续审查而导致了 B 类延迟时,将取消相应的专利期限调整。

朱月仙,许 轶,郑 颖 检索,许 轶,郑 颖 编译,田倩飞 校译自

<http://judiciary.house.gov/news/2013/12052013.html>

<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3/10/30/new-anti-troll-bill-proposes-major-changes-patent-law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3/10/29/us-usa-patents-hearing-idUSBRE99S0YN20131029>

http://www.biotech-now.org/public-policy/patently-biotech/2013/12/innovation-act-threatens-biotech-innovation?utm_source=rss&utm_medium=rss&utm_campaign=innovation-act-threatens-biotech-innovation#

原文标题:House Passes Innovation Act to Make Reforms to our Patent System

检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7 日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在促进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报告

2013 年 10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在促进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报告,分析了英国中小企业在实现融资目的方面,对无形资产(尤其是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情况。报告的主要结论和相关建议如下。

1. 主要结论

(1)英国主流借贷市场并不重视知识产权。尽管高速增长、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业务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但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却鲜为主流借贷市场所接受。许多国家/地区已经开始重视并采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的融资。其中,中国已树立了打造“自主知识产权”的目标,而中国香港早在 1999 年就设立了创新与技术基金会,为那些知识产权丰富的企业注资 50 亿美元。

(2)在英国,已经有不少投资者着手打造知识产权链路。部份中小型企业愿意投入时间和资金来开发、发展及保护知识产权;部份权益投资者也会在评估投资效益时考虑知识产权价值。

(3)市场不完善是导致知识产权价值被低估的重要原因。知识产权不同于一般的传统商品。由于市场体制不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失策及长期的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造成了企业破产或倒闭,这使人们误以为知识产权毫无益处。现实证明知识产权是一种价值高、可以交易且便捷的资产,由于当前市场制度不完善,无法准确体现其价值。因此,完善市场体制、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势在必行。

(4)许多无形的企业资产没有引起企业的关注。知识型企业与技术型企业一样,往往都包含重要的核心知识产权。但成千上万家英国企业,尤其是一些国际知名度较高的创新型企业都未能认识到这一点,这导致许多中小型企业未能及时就其重要知识产权进行登记注册。只有充分认识并及时保护知识产权,才能使其转化为价值,为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机会。

(5)金融专家普遍认为更多地了解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方面的信息有助于提高信贷决策能力和账户管理水平。但要获取并处理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方面的信息,主流的借贷活动需借助具高成本效益的标准化手段。

2. 建议

报告提出了两项总体建议:

(1)由英国知识产权局赞助、资助者支持的“资源工具包”必须到位,以帮助中小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家更有效地利用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2)需制定更多的计划以提升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重视度,除了企业融资担保计划外,还包括政府支持计划和税收优惠等。

该报告还提出了更多务实的建议,并指出市场需整体采纳这些建议,以便充分发挥出其改革潜力。具体内容如下:

- ①在融资过程中必须确定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 ②需要考虑知识产权的价值;
- ③尽职调查指南可以帮助控制成本;
- ④贷款计划中应纳入更有效的管理;
- ⑤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来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和融资发展;
- ⑥应该继续支持持续的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管理;
- ⑦鼓励制定可负担的风险缓解策略;
- ⑧应调整基于资产的融资技术以适用于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 ⑨需要进一步研究具体措施用以刺激私人投资;
- ⑩知识产权需要政府与产业的合作参与。

朱月仙 检索,岳增慧 编译,田倩飞 校译自

<http://www.iprhelpdesk.eu/node/2091>

原文标题:Banking on IP?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angible assets in facilitating business finance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美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探讨 PTAB 专利无效 审查程序的相关经验

2013 年 10 月下旬,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举办 2013 年年会,其中一项分议题为“纵横美丽新世界:紧随《美国发明法案》,通过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及联邦法院来开展规划”。参与该分议题的专家探讨了根据《美国发明法案》,自 PTAB 生效以来有关专利无效审查程序的一些经验。

依据《美国发明法案》授权后专利重审程序可以帮助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告进行反击,但他们需要详细战略来应对诉讼案。

PTAB 诉讼注重效率,为专利无效诉讼提供了具成本效益的选择,但它也有缺

点:行政专利法官(APJs)通常不太能容忍律师的小把戏、错误及与标准程序的偏差。

SAP 软件公司的 Samir Pandya 认为,从内部视角来看,授权后专利重审程序毫无疑问地代表了战略方面的重大变化。该程序以相对更快的速度和低成本促成了更经济的处理方案。PTAB 提升了中止关联诉讼的机会——截至 2013 年 9 月,约 65% 的争议中止诉讼获得授权。

Oblon Spivak 律师事务所的 Greg Gardella 则提出了如下六项经验:

经验 1:机会仅有一次。Gardella 表示,如果希望某事(如一项议题、一份文档)被考虑到,需假定如果它不在律师的诉状之中,它将不被考虑到。尽管存在一些例外情况,但 Gardella 认为律师应设想他们如果早些提交了诉状,就难以在已提交的诉状中纳入更多内容。

经验 2:APJs 十分勤勉。Gardella 表示,APJs 对基本技术问题了如指掌。当预期案件数量翻倍时,APJs 将非常忙碌,因此仅针对关键问题声明审判。专家声明应该聚焦于更复杂和特定行业的问题、并非显而易见的事实或只有本领域人士才知道的事实。PTAB 对权利要求解释得分析细致深入,仅接受大约一半的证据。

经验 3:APJs 不喜欢小把戏。Gardella 表示,PTAB 诉讼的搜证程序被严格限制,以便控制低成本,并且将分歧“排除在外”。如果存在异议,律师将有 10 天时间来做出回应。

经验 4:需要一切许可。Gardella 表示,规则中没有被明确的事项,均假定自己没有权限去做,并且效率是关键的驱动因素。

经验 5:将 PTAB 想象为一个上诉法院。Gardella 表示,“抛出问题,进行探讨”的方法不起作用。应尽量使问题精准,直击议题核心。

经验 6:避免初步回复(preliminary response)。Gardella 建议专利所有者应避免提交初步回复,“不要轻易地亮出底牌”。

朱月仙 检索,岳增慧 编译,田倩飞 校译自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271051/Six-lessons-from-the-new-PTAB-in-the-US.html>

原文标题:Six lessons from the new PTAB in the US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16 日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大学初创企业是 促进技术转移的关键

2013年11月,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发布研究报告——《大学初创企业:促进技术转移的关键》。报告指出,在确定、量化及改善对国民福利的影响方面(尤其关注经济增长、就业机遇和竞争力等),大学所承受的政治压力越来越大。大学拥有大量用于开展研究的公共资源,政策制定者期望大学能对这些资源投资负责,并期望大学能更具市场力和创业精神,以及更能适应行业需求。因此,政府针对大学的责任是关注技术转移工作,即研究与生产机构之间的对接。

报告认为,过去三十年,大学调整其技术转移能力以抓住专利制度改革的机遇,具体改革措施包括:最高法院有关扩大可专利主题的决议、更强大的专利保护,以及允许大学享有联邦资助完成发明的专利权(1980年《拜杜法案》)。这些改革重点关注于专利许可,但仅有少部分大学能从中获取丰厚收益。实际上,多数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的收入甚至难以支付其运作费用。财务与政治双重压力使得大学必须改进其技术转移机制,大学里逐渐出现了“创业培育模式”。这种技术转移新模式包括大学内部激励机制的建立和组织能力建设,进而支持职员的创业工作。通过提供支持校园创业的资源、引入职业激励机制以及与当地商业孵化园和投资者的合作,大学为初创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针对大学创业计划的制度支持,布鲁金斯学会技术创新与管理研究中心的专家Walter D. Valdivia提出了一系列建议:首先,政府应加大对“小企业技术转移计划(STTR)”的资助,并为大学初创企业指定专项拨款;其次,针对非营利研究机构使用专利开展专项实验的情况,国会应授予其专利使用豁免权,同时行政部门应赋予联邦机构权利,即利用《拜杜法案》介入权规定来延长那些定价过高的研究工具专利的非独占许可;最后,政府应为大学间的资金分配制定公平的原则,该原则应能为每所大学提供充分的技术转移支持,进而促进那些尚无法获取国家资助、但在各州和地区市场中极具竞争力的企业的发展。

许 轶 检索,田倩飞 编译,许 轶 校译自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3/11/start%20ups%20tech%20transfer%20valdivia/valdivia_tech%20transfer_v29_no%20embargo.pdf

原文标题:University Start-Ups: Critical for Improving Technology Transfer

检索日期:2013年12月1日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全球创意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报告

2013年10月7日,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全球创意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报告。该报告首先探讨了驱动21世纪创意经济的六大主流趋势,然后结合出版、视频、音乐、软件等行业的变化,提出数字化著作权准则及若干建议。

1. 驱动21世纪创意经济的六大主流趋势

(1)访问和消费方式的变化——发行模式不断地改变以适应社交网络引发的瞬时、泛在的访问。媒介的作用也在改变。

(2)新技术——大数据、越来越复杂的虚拟内容、3D打印以及技术融合等正在重塑创意经济蓝图。

(3)用户参与度提升——在内容创造和消费两方面,参与的机会都越来越多。

(4)商业模式变迁——新商业模式对传统商业模式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包括内容发行商的边际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消费者从可拥有内容复本到拥有内容访问许可授权的转变。

(5)内容市场全球化加速——创意作品中的全球化贸易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并使内容供应商拥有更大的观众群。

(6)著作权碎片不断增加——内容的不断分化以及派生作品的增加产生出越来越多的著作权碎片。

2. 应对建议及数字化著作权准则

(1)应对建议

①政府应针对数字化时代的著作权架构开展定期审议。在审议过程中,政府不仅应研究不断变化的创意内容分布,还应采取具体措施来更新著作权法并协调各国间的著作权法。

②政策制定者应制定框架来实现对因特网内容更多的合法访问,从而减少盗版内容的获取。

③应针对受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创建一个自愿的全球登记系统,以促进著作权的许可。与国家登记系统相比,全球登记系统的重点目标是实现著作权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并确定适于某特定用途的许可方案。

④随着技术的演进,应制定用以解决“孤儿作品”问题的新方法并将其正式化。

⑤确保价值链中所有的参与者都能为现有发行工作做出恰当的贡献。著作权集

体管理组织、著作权人以及政策制定者应协同制定全球标准,以获取和发行内容使用信息。

⑥政策制定者与内容发行商应促进全球化数字市场渠道的开发,用以减少数字作品商业化的地理障碍。

⑦政策制定者与著作权人应采用一套通用的数字化著作权准则,以确保著作权人和使用者之间的公正的平衡(fair balance)。

(2) 数字化著作权准则

①作品的创作者与生产者对经济和文化发展做出了贡献,因而应获得有意义的保护、认可和补偿。

②著作权法应反映出创作者和著作权人的权利与消费者和其他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之间的恰当平衡。

③应定期审议并适当地更新著作权法,以响应新技术和使用者。

④著作权系统应确保权利的实施有意义、实际、适当并具成本效益。

⑤应提供多种方法促使公众获取创意作品,通过因特网和其他技术将著作权人和使用者的选择最大化。

⑥应通过内容恰当的方式使许可合理化和简化,使之尽可能地简单和有效,能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内容及不同的国家。

⑦为公众提供有关著作权保护的目、范围和类型的教育,包括一些例外情况以及采取相关改革或政府行动的原因。

田倩飞 编译,许 轶 校译自

http://www3.weforum.org/docs/GAC/2013/WEF_GAC_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_GlobalCreativeEconomy_Report_2013.pdf

原文标题: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Global Creative Economy

检索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专题报道

美国商务部报告发布大学促进创业的措施总结

【摘要】2013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创新 and 创业大学:关注高等教育、创新与创业精神》报告。该报告归纳总结出美国不同地区的大学在鼓励创新和促进技术转移方面采取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旨在为其他机构提供案例参考,进一步促进

大学、企业和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013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创新和创业大学:关注高等教育、创新与创业精神》报告。该报告通过对 130 多位大学领导者的访谈,归纳总结出美国不同地区的大学在鼓励创新和促进技术转移方面采取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旨在为其他机构提供案例参考,进一步促进大学、企业和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报告介绍了美国高等院校的若干新兴趋势以及最佳实践。

1. 提升学生创新和创业精神

各大院校通过正式项目以及课外活动来引导学生通过创业解决全球问题。正式项目包括创业方面的学位和认证等,而课外活动则包括商业计划比赛、创业俱乐部和初创实习等。许多大学还开展了校园加速器、创业宿舍和学生创业基金等实验性项目。

最佳实践包括:

(1)科罗拉多大学系统的创新与创业家学位项目——通过一个独特的跨领域团队和课程论文方法,提供商业创新方面的学士学位。

(2)伊利诺伊大学的专利实习点——法律系学生有机会为学生的发明草拟专利申请。

(3)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的学生实习项目——每个夏季为学生提供在初创公司工作的 25 个带薪实习职位。

(4)莱斯大学——该校为其 2011 年商业计划比赛筹得 120 万美元并提供了实物服务(in-kind services)。

(5)华盛顿大学——在整个学年中,该校举办了包含多种比赛的、多层级的商业计划比赛,并结合研讨会、课程和导师等辅助推进学生的创意想法。

(6)佛罗里达大学的“INSPIREation”中心——全国首个基于学术型入驻团体的创业中心,鼓励学生与同专业同学、主要研究人员、优秀教师、商业专家和企业家开展交流。

2. 鼓励教职员的创新与创业精神

各所大学正计划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改革来鼓励教职员的创业精神,进而与学生创业精神形成互补。这些政策变化包括:对教职员的创业精神给予更多认可、将创业精神加入教授终身职位和评选过程中,以及通过实习、参与商业活动、为初创公司提供特定资源等提升教职员与外部合作伙伴的联系。大学还积极地与联邦机构开展合作,以应对围绕教职员创业的监管挑战,尤其是涉及到利益冲突与国家安全的相关问

题。

最佳实践包括：

(1)匹兹堡大学——提供一门创新商业化课程,旨在培养和激励学生以及教职研究人员的创新、商业化和创业精神。

(2)南加州大学——通过支持、奖励和资助教职员的工作,促进教职员开展创新和创业活动。

(3)弗吉尼亚大学——2010年,该校药学院是首批在教职员晋升标准中加入商业化和创业活动评选标准的机构。

(4)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UNMC)的入驻企业家(Entrepreneur in Residence, EIR)计划——EIR与UNMC的许可职员和研究人员协同工作,以帮助确定、评估和开发基于UNMC的创新成果。

3. 积极支持大学的技术转移功能

大学的技术转移办公室(TTO)和技术许可办公室(TLO)不应仅关注个体技术的商业化,还应发挥中枢作用,使得学生、教职员、毕业校友、企业家、投资者和行业之间能保持联系。目前TTOs和TLOs重点关注于确定和支持校园创业,帮助初创公司找到最佳机遇并打造成功的商业模式,改变校园文化以及成立基于校园团体的公司。同时这些办公室还扩展了所支持的领域,从传统的能源与生命科学领域扩展到教育、社会创新和农业等。

最佳实践包括：

(1)犹他州立大学的知识产权服务——该服务单元设置于商业化企业办公室内,旨在帮助教职员管理、保护和商业化大学知识产权,并支持周围区域的机构发展。

(2)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的技术转移实习——TTO为学生提供内部实习机会和研究奖金。

(3)康奈尔大学的IP&PizzaTM和IP&PastaTM——这是一项针对教职员、研究人员和学生的拓展活动,旨在使他们更好地认识到将校园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有益产品的重要性,并提供针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基础知识和帮助建立了解、获取和保护有价值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及这些知识产权在吸引潜在行业合作伙伴的重要度方面的认知。

(4)加州理工学院——针对TTO每份单独的披露提交一份临时专利申请,随后一年内评估其技术和商业价值。

(5)区域技术转移中心——为整个地区的研究和非营利机构提供服务,尤其是没有设置TTOs或TLOs的机构。这些中心案例包括南德克萨斯技术管理中心和麻省技术转移中心。

4. 促进大学与行业的合作

近年来,大学加大力度支持初创公司,同时也持续地支持老牌企业(通常是大学的许可合作伙伴)。为促进更好的协作与创新,大学向期望创造更多经济价值的大小型企业开放设施以及教职员和学生人力资源。大学与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提供校内外实习机会,与初创公司共享设施(如加速器),共同成立风险基金,以及制定由企业资助的奖励计划等,所有这些活动均能促进大学学生和教职员的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

最佳实践包括:

(1) 克莱姆森大学的国际汽车研究中心(CU-ICAR)——大学、行业以及政府机构在这个先进技术研究中心里协同合作。

(2) 明尼苏达大学的界面与材料工程研究行业合作伙伴关系(IPrime)——基于双向知识转移的大学-行业合作伙伴关系。该合作联盟共有40多家企业,支持材料领域的基础与协作研究。

(3) 特拉华大学的经济创新与合作伙伴关系办公室(OEIP)——已与工程学院、勒纳商学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制定了名为Spin In™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与正试图开发并替代尚未成熟的技术、专利或产品的当地企业家合作。

(4) 佐治亚理工大学的Flashpoint——该创业加速器通过沉浸式、共享学习和开放的工作空间,提供着创业教育以及与有经验导师、专家和投资者的接触机会。

5. 结合区域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努力

近来,大学越来越关注创新和创业精神,并视之为当地社区发展和成功的关键因素。大学请求联邦政府将驱动经济发展的创新和商业化项目纳入其资助范围。此外,区域经济发展计划通常需首先评估一所当地大学的研究实力。因此,大学正寻求合作伙伴以增强其实力并通过与社区学院、非营利经济发展机构、政府和企业团体的合作来克服其弱点。

最佳实践包括:

(1) 杜兰大学的社会创新与创业项目——集成大学与周边经济生态系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要求学生通过创业项目参与到校外组织中。

(2) 普渡大学的技术支持项目——该项目使教职员和研究生一起努力,为当地企业家提供商业和技术方面的免费咨询与支持。

(3) 佐治亚大学的服务学习项目——提供强化课程,并为该校的所有学院提供服务学习机会,提升学生在当地团体中的参与度。

(4) 堪萨斯大学的RedTire's计划——辅助建立研究生和毕业校友与中小型困难

企业之间的联系。通过协作努力,这些企业将获得支持和指导。

综上,美国商务部的报告重点介绍了大学在创业方面的五大新兴趋势及实践案例。未来几年,在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的领导下,联邦机构将制定计划以更好地开展研发商业化工作。美国联邦机构还将针对高等院校项目提供更有效的支持,进而促进创新和商业化。

许 轶 检索,田倩飞 编译,许 轶 校译自

http://www.eda.gov/pdf/The_Innovative_and_Entrepreneurial_University_Report.pdf

<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3/11/13/dept-commerce-report-highlights-top-campus-entrepreneurship-programs/>

原文标题:The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in Focus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17 日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 “知识产权商业化暨知识转移工具”指导文件

【摘要】2013 年 10 月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IPR Helpdesk) 发布“知识产权商业化暨知识转移工具”指导文件,针对知识转移的问题,向对无形资产开发感兴趣的初学者介绍各种有用的商业化形式,并概述了知识转移过程中签署协议的常见类型和在这些协议中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等。

1. 知识转移的方式

知识转移通常用于描述科学研究所产生的知识转移到另一方的过程。知识可通过许多机制进行转移,例如科学论文的出版、参加会议或专利申请书公开。这些不同的转移活动使企业获得可用于更新和改进产品和服务的新知识。但是,知识通常是通过合同机制来交换的。如图 2 所示,最常见的机制是许可协议,但还存在很多其他用于知识转移和特定技术的技术转移机制^[1]。因此,理解这些不同协议对于帮助人们了解自身知识转移活动非常重要。

[1] Metrics for Knowledge Transfer from Public Research Organisations in Europe, Report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Expert Group on Knowledge Transfer Metric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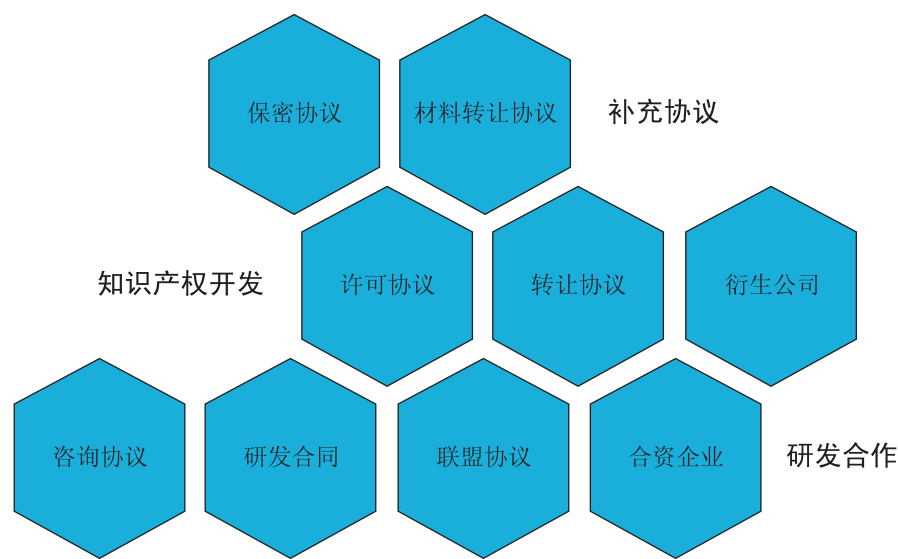


图2 知识转移合同机制的构成

(1) 补充协议

①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NDA)是由信息披露方为避免信息接收方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所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在知识转移中保密协议是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例如许可协议)之前制定,允许潜在合作伙伴了解企业的新技术或理念,并对商业和技术价值进行评估。

② 材料转让协议

材料转让协议(MTA)签订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接受方供内部使用有形研究材料的交换过程。材料交换包括了例如生物材料、化合物、技术原型或软件在内的多种类型。由于MTA有助于确定材料使用的限制,从而保护提供方的商业利益,因此,采用MTA对于实物材料的交换非常重要。

机构采用MTA可能基于以下原因:

- 基于合作研发关系进行的材料研究(如FP7项目);
- 评估材料是否在接收方的设备中运行良好;
- 评估是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如签订许可协议)。

(2) 知识产权开发

① 许可协议

许可协议用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又称为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若没有签订许可协议,则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将构成侵权。许可协议包括软件许可或商标许可等等。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可以是独立协议或更大规模合作关系的组成部分,例如特许

经营、制造协议以及具有技术支持义务的贸易合作。

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否将技术许可作为最佳开发策略是至关重要的决定。与其他方式相比,许可协议的优势在于将技术许可给其他没有经营兴趣的地区的同时,专利权所有者能够在确定的地区或应用范围保持无形资产的开发能力。因此,许可协议保证了市场的拓展并能通过许可费来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

②转让协议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是知识产权所有权(例如专利、商标或版权)从一方(出让人)转移到另一方(受让方)的一种永久性转移协议。因此,受让方将成为知识产权的新的所有者。转让协议将改变知识产权人的名称,相当于有形资产等价销售的过程。

考虑到知识转移的多种可能性,转让协议有可能是最佳选择。与许可协议获得的许可费不同,知识产权转让费通常采用一次性整笔付款的形式,使机构能够立即获取现金回报。此外,机构转移所有权后将不再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责任,例如费用缴纳或侵权监控。

③衍生公司

衍生公司指的是为了引入母公司所开发的市场技术而建立的独立的公司。它被认为是针对转让或对外技术许可的有价值的替代方式。

在不同的领域创建衍生公司有一些优势。尽管无形资产商业开发的根本原因是为了创造新的经济价值,但是衍生公司也被视为科研环境与产业之间的基本媒介,成为这两个部分之间技术转移的强有力手段。大多数时候较大型公司通过收购衍生公司的方式来获得技术。

成立衍生公司有时是现有公司早期技术许可的首选。该技术是否存在潜在许可方和市场、技术的发展阶段或主导分拆过程的研究人员的奉献精神 and 性格等等许多因素都会影响这个决定^[2]。

(3) 研发合作

①联盟协议

企业和研究机构以研发为目标的合作有许多方式。当一群组织(例如高校和企业)在确定的时间期限内(常常3至5年)共同以合作关系进行一项研究项目时,合作者间签订的协议被称为联盟协议。

该协议旨在阐明参与项目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机构的职能、项目的管理以及合作者之间的义务。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者之间的交叉许可可以实现知识产权共享和项目的发展,从而赢得新知识和新的商业伙伴关系。

②研发合同

[2] Spin-Out Transactions, Unico Practical Guides: Commercialisation Agreements, 2006.

缺乏内部研发资源的公司为了获取新知识,通常与高校或研究中心建立伙伴关系,这时采用的短期协议称为研发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研发活动外包,并获得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而研究机构只获得非常有限的权利。

③咨询协议

咨询协议适用于短或小规模的合作关系^[3]。通常指的是提出具体问题的公司与提供建议并收取费用的机构之间制定的合同。公司参与这些合作源于不同目的,例如为了克服技术问题寻求帮助或者分析具体技术问题或数据。

④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通常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机构(合营者)之间为承担一个共同的项目或达成某一确定的目标而建立的一种业务联系。具体来说,合资企业各方共同分担风险,共享用于技术研发、生产、营销和商业化的知识资产。按照合资企业协议通常将成立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即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被认为是机构开发和共享知识资产,降低金融投资的最实用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拥有有限的货币资金的机构,可以开发新技术,降低产品的市场成本,从而使其业务快速发展。

2. 知识转移实施时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1) 尽职调查

知识产权的尽职调查旨在评估公司关键资产与负债。当通过许可协议或衍生公司交易进行知识产权开发时,由于涉及到对有关的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以及合作者可能承担的相关交易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因此类似的调查至关重要。无论是许可方还是受让方,在签署此类协议之前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是最佳的做法。

(2) 知识产权处理原则

机构基于不同的知识转移目的而采用不同的协议时,最佳的做法是将知识产权处理原则也包括在内。这样做的原因是一方面利用这些原则能够从合作关系的开始就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未来的误解和冲突;另一方面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没有达成协议,即使机构已经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过程支付了费用,知识产权仍属于创造者。因此,各方应在合同中基于自身的最大利益来制定知识产权处理的原则,而不是仅仅依靠国家的法律规定。

在长期的合作关系(例如联盟协议和许可协议)中,各方如有意愿交换知识和/或共同创造新的知识,通常的做法是在合作关系确立之前制定已有知识产权的共享

[3] Knowledge Transfer from Public Research Organisations, European Union, 2012.

规则(通常被称为背景),以及基于合作关系所产生的知识或改进的知识处理规则。需讨论和规定的重要事项如下:

①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

- 独有所有权:某项知识产权是否归一方所有?具体归哪一方所有?
- 共同所有权:各方是否为某项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人?共同所有权如何支配?

②知识产权使用权利利用

- 某项知识产权的受让人是否拥有独占或非独占使用权?
- 这些使用权的具体权限有哪些?

③知识产权使用权缴费情况

- 使用权是否免费或已支付许可费?

(3)保密性

任何交易谈判时都存在最终协议未能达成的风险。因此,通过达成保密协议能够轻易避免完全地依靠信任进行保密存在的风险。

保密性对于技术协议也特别重要,因为新颖性是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技术发明的基本要求。在与潜在合作方或中介进行协议磋商的过程中会涉及到技术发明内容的公开,如果各方不能就技术公开达成保密协议,那么该技术很可能会失去寻求专利保护的机会。

因此,如在谈判期间涉及知识的交换,最佳办法是通过避免保密信息的披露或提前制定保密协议以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此外,还应在最终协议中规定保密义务。

朱月仙 检索,李姝影 编译,许轶 校译自

<http://www.iprhelpdesk.eu/node/2108>

原文标题:Commerciali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knowledge transfer tools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17 日

技术观察

云计算技术专利分析^[4]

【摘要】本文以德温特创新索引数据库(DII)作为数据来源,借助于 EXCEL, TDA

[4]本文为社科基金“中国云计算知识产权问题与对策研究”课题的部分研究成果。

(Thomson Data Analyzer), TI(Thomson Innovation), Innography, 以及自行研发的“技术-功效”分析工具等数据处理工具,对云计算技术领域的国际专利保护与布局现状进行全景展现,并进一步对云计算领域核心专利进行挖掘与分析,在“技术-功效”多角度分析的基础上探讨云计算技术相关研究方向的国际专利保护现状和可能的应对策略。

1. 概述

云计算是一种新型 IT 商业模型和 IT 数据处理模型,它是对并行计算(Parallel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Distributed computing)、网格计算(Grid computing)、效用计算(Utility computing)、网络存储(Network storage technologies)、虚拟化(Virtualization)、负载均衡(Load Balance)等传统 IT 技术的发展与集成,旨在通过网络把多个成本相对较低的计算机实体整合成一个具有强大计算能力的系统,云计算利用高速互联网的传输能力,将数据的处理过程从个人计算机或服务器移到互联网上的服务器集群中,并借助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等先进商业模式通过这一强大的计算能力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5]。

本文以云计算相关专利技术为研究对象,截至 2013 年 9 月,按照查全原则,从 DII 中共获取云计算相关专利 9993 项(共包括 21755 件专利)。利用 TDA、Innography、Excel 等作为数据清洗与分析的工具,对云计算技术领域国际/国内专利布局情况进行宏观分析、技术功效矩阵分析和核心专利分析。

从云计算研究的特点出发,结合资料调研情况及专家知识,将云计算技术进一步分为“关键技术”、“服务模式”、“应用”等三个二级子技术构成。在云计算技术分解(图 3)的基础上,结合“系统性能”、“安全存储能力”、“降低成本”和“整体效率”这四个最重要的评价指标,构建出云计算的“技术-功效”矩阵,并进行了专利判读^[6]与布局分析。基于云计算“技术-功效”矩阵,展开深度分析,并结合我国实际,提出我国云计算相关技术方向的专利布局建议。

2. 国际专利申请态势

(1) 专利年度趋势

云计算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的专利保护越来越受重视,专利申请

[5] 李烨. 云计算的发展研究[D].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1.

[6] 分析对象 9993 项专利,专家将其标引进入对应“技术-功效”单元中。一项专利可能同时涉及从多个方面提升云计算的多项性能,因此一项专利可能分属于多个“技术-功效”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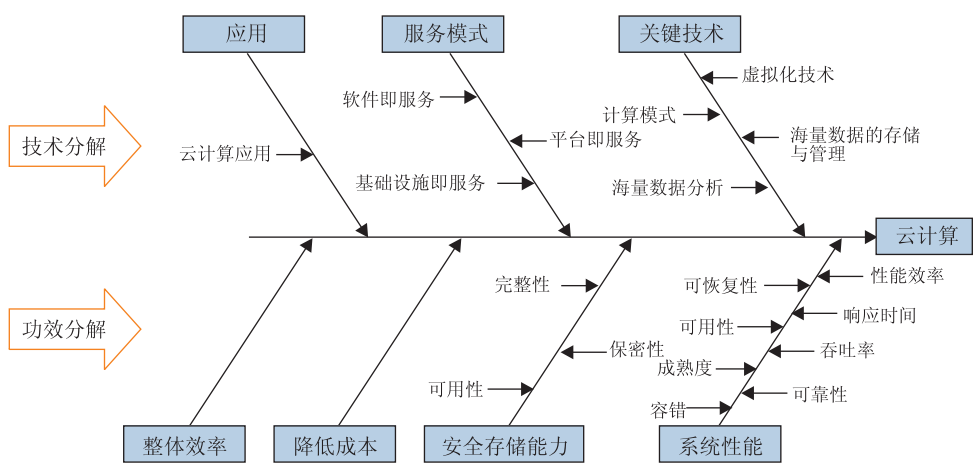


图3 云计算技术构成鱼骨图

授权量急剧增长。图4为云计算技术领域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度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国际云计算技术相关专利申请量持续上升,在1997年之后进入快速增长期。从2010年起云计算技术相关专利年申请量已突破千件^[7]。这是由于云计算作为一种计算资源的新服务模式,应服务范围和市场正日渐扩大,其相关技术正日益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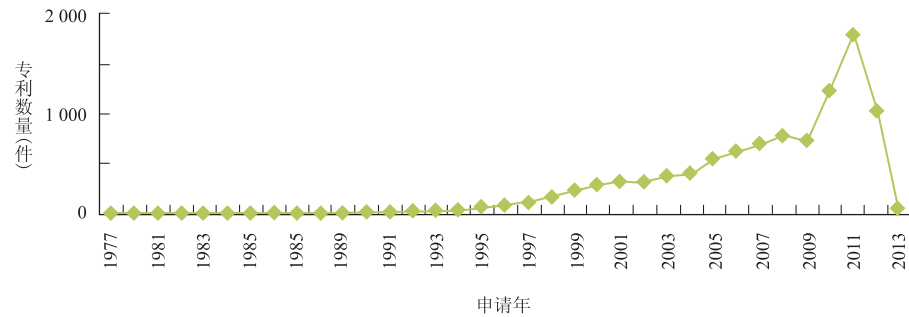


图4 云计算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度态势

(2) 受理国家/地区分析

云计算技术在全球39个国家/地区有专利申请。受理量排名前10位的国家/地区(表1)依次为:美国、中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本、欧洲、韩国、澳大利亚、中国台湾、德国和印度。其中,美国的受理量远远大于其他国家/地区,占全部专利申请量的比例合计接近50%,技术集中程度较高。此外,通过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相对较多,可见在云计算技术领域通过PCT进行其他国家专利申请活动比较活跃。

从近3年受理活跃程度上来说,2011至2013年间,云计算相关技术在世界各国的专利申请活动都比较活跃。尤其是中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CT申请),分别占

[7] 由于专利申请到公开存在18个月的时滞,因此2012和2013年的申请量仅作为参考,实际数量应该比图中显示的多,下同。

到总量的 30% 以上,其中中国近三年受理量占总量的 46% ,这说明,近年来云计算技术领域的专利权人注重专利的国际布局,中国等市场倍受关注。

表 1 专利申请受理量前 10 国家/地区及近 3 年活跃程度

	专利受理量 (件)	2011 ~ 2013 受理量 (件)	2011 ~ 2013 受理量占 总量比例(%)
美国	10741	1968	18.3
中国	2423	1115	46.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2302	708	30.8
日本	1634	193	11.8
欧洲	1431	217	15.2
韩国	912	173	19.0
澳大利亚	565	90	15.9
中国台湾	292	58	19.9
德国	291	19	6.5
印度	261	37	14.2

* :为了对比方便,将 PCT 申请作为统计对象也在表中列出。

(3)重要国家/地区的主要申请机构

各国的申请者主要来自美国,且主要集中于微软、IBM、甲骨文等公司,这说明美国在云计算技术领域的研发在本国具有一定的集中性,同时他们又在世界范围内占有较大的技术优势。从专利保护策略来看,美国微软公司和 IBM 公司在这些重点国家/地区相关专利申请布局较为广泛,在美国、中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本、欧洲、韩国、澳大利亚、中国台湾、德国和印度均有较多的专利保护;美国甲骨文公司在 4 个重点国家/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的相关专利申请。

表 2 重要国家/地区的主要申请机构

国家/地区	专利数量 (项)	主要申请机构情况		
		机构	申请数量(项)	国别
美国	10741	IBM 公司	1414	美国
		微软公司	1354	美国
		甲骨文公司	291	美国
中国	2423	微软公司	244	美国
		IBM 公司	160	美国
		浪潮公司	85	中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2302	微软公司	195	美国
		IBM 公司	118	美国
		惠普公司	49	美国

(续表)				
国家/地区	专利数量 (项)	主要申请机构情况		
		机构	申请数量(项)	国别
日本	1634	微软公司	164	美国
		日立公司	138	日本
		IBM 公司	106	美国
欧洲	1431	微软公司	194	美国
		Silverbrook 研究公司	74	澳大利亚
		甲骨文公司	71	美国
韩国	912	微软公司	138	美国
		电子通信研究院	61	韩国
		IBM 公司	50	美国
澳大利亚	565	微软公司	65	美国
		甲骨文公司	32	美国
		IBM 公司	12	美国
中国台湾	292	IBM 公司	51	美国
		微软公司	44	美国
		英特尔公司	14	美国
德国	291	IBM 公司	38	美国
		甲骨文公司	29	美国
		微软公司	28	美国
印度	261	微软公司	104	美国
		印孚瑟斯	12	印度
		IBM 公司	9	美国

3. 在华专利申请态势

(1) 在华专利申请数量年度变化

图 5 展现了我国云计算技术专利受理量年度分布态势。我国的云计算相关专利布局始于 1995 年,晚于国际专利申请(1980 年)。从 1996 年至今,中国共受理云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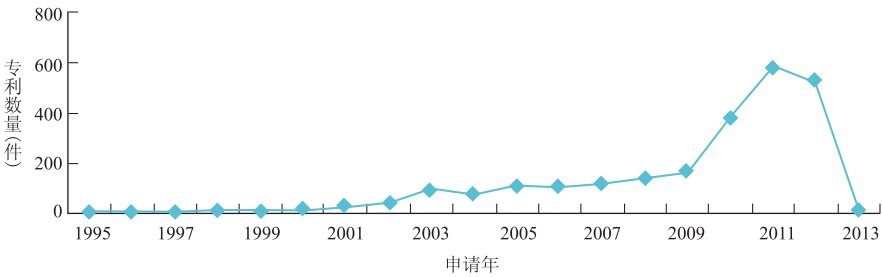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云计算专利申请量年度态势

算技术相关专利 2423 件,专利年度申请量呈明显增长趋势,尤其是 2003 年之后,云计算专利年度申请量开始大幅增加。

(2)在华主要专利申请人

美国在云计算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且注重在我国的专利布局。中国云计算相关专利的 10 家主要申请机构(表 3)中,有 3 家来自美国,其余来自中国。

从各主要机构在我国的技术保护情况看,微软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244 件,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IBM 公司专利数量为 160 件,位居第二;中国的浪潮公司以 85 件的申请量位居第三。

表 3 中国的主要申请机构

专利权人	专利数量(项)	所属国家
微软公司	244	美国
IBM 公司	160	美国
浪潮公司	85	中国
中兴通讯公司	47	中国
中科院	33	中国
英特尔公司	31	美国
华为公司	26	中国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3	中国
南京邮电大学	19	中国
清华大学	17	中国

4. 核心专利

参考 Innography 数据库的专利强度(Patent Strength)指标,对云计算领域相关专利的专利质量进行初判。专利强度值根据专利权利要求数量、引用在先技术文献数量、专利被引用频次、专利及专利申请案的家族情况、专利申请时长、专利年龄、专利诉讼十余项专利价值的相关指标计算得到。根据计算结果,专利强度在 90% 以上的专利被认为是本领域的相对高质量专利(即核心专利),共 874 件。

通过对核心专利申请机构进行分析,微软公司、甲骨文公司和 IBM 公司是拥有核心专利数量最多的申请机构。排在前十位的申请机构还有惠普、EMC、英特尔、思科、谷歌、美国网域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和 Silverbrook 研究公司(图 6),这些公司在云计算技术研发和应用中产生了一批价值较高的专利。IBM 公司关于云计算技术的专利申请最多,但微软公司拥有相对较多的高质量专利,共 215 件,另外甲骨文公司和 IBM 公司分别拥有 113 件和 98 件高强度专利。

图 6 中气泡大小代表该专利权人拥有高强度(高于 90%)专利数量的多少,横坐

标代表该专利权人在云计算领域中的关注度和专利技术实力(专利性),纵坐标代表专利权人总体的资源和财富(市场性)。通过对比专利权人在图中的位置,可以看出微软公司、甲骨文公司和 IBM 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特别是微软公司在云计算领域中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都非常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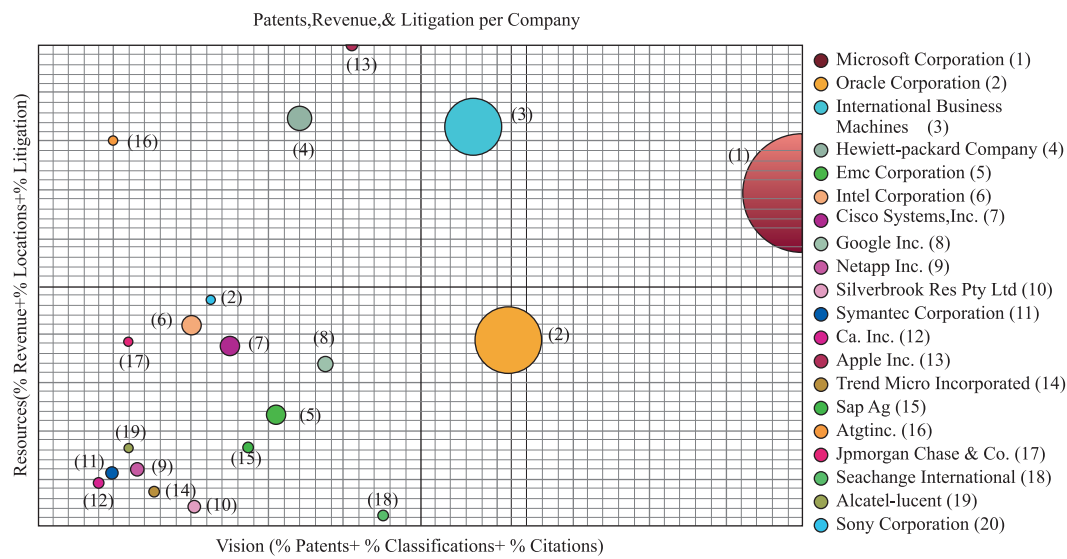


图 6 云计算核心专利申请机构分布

5. 基于技术功效的专利研发布局策略探讨

在“技术-功效”多角度分析的基础上探讨我国在云计算相关研究方向面临的国际专利保护现状和可能的应对策略(表 4)。

表中以三类图标来表征专利布局、技术垄断程度和相对重要专利三个方面的指标结果。

(1) 专利布局指标

□:表示在国际至少一个国家/地区获得过专利授权的子技术点。

■:代表有国际专利申请,但专利申请均未获授权,也许是技术方案本身不符合专利性。

▤:代表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技术点,这些技术点关于云计算技术专利的申请量和授权量均相对较大。

▦:代表专利申请量少于 50 件的技术点,这些技术点关于云计算技术专利的申请量和授权量均相对较小。

(2) 技术竞争程度指标

‡:表示人才聚集程度大于 50% 的技术点,人才聚集分布的度量是一个相对度量,基于两个角度综合考虑:其一,该技术点相对于整个子技术的发明人数量的比例;

表4 云计算领域专利研发布局策略探讨

专利面临形势	涉及的技术方向（图中曲线圈出）													专利布局策略		
高度壁垒区	系统性能														以布局外围专利为主，研发应该主要放在围绕核心专利，从而在后续产品制造和产业发 展中获得交叉许可的筹码。	
	安全存储能力															整体效率
	降低 成本															
	安全存储 可用性															
	保密性															
	完整性															
	可恢 复性															
	容错															
	系统可 用性															
	成熟度															
可靠性																
吞吐量																
响应时间																
性能效率																
关键技术	虚拟化技术	▲▲▲▲▲	▲▲▲▲▲	▲▲▲▲▲	▲▲▲▲▲	▲▲▲▲▲	▲▲▲▲▲	▲▲▲▲▲	▲▲▲▲▲	▲▲▲▲▲	▲▲▲▲▲	▲▲▲▲▲	▲▲▲▲▲	▲▲▲▲▲	▲▲▲▲▲	▲▲▲▲▲
	计算模式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的存储与 管理技术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分析	▲▲▲▲▲	▲▲▲▲▲	▲▲▲▲▲	▲▲▲▲▲	▲▲▲▲▲	▲▲▲▲▲	▲▲▲▲▲	▲▲▲▲▲	▲▲▲▲▲	▲▲▲▲▲	▲▲▲▲▲	▲▲▲▲▲	▲▲▲▲▲	▲▲▲▲▲	▲▲▲▲▲
	软件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平台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模式	虚拟化技术	▲▲▲▲▲	▲▲▲▲▲	▲▲▲▲▲	▲▲▲▲▲	▲▲▲▲▲	▲▲▲▲▲	▲▲▲▲▲	▲▲▲▲▲	▲▲▲▲▲	▲▲▲▲▲	▲▲▲▲▲	▲▲▲▲▲	▲▲▲▲▲	▲▲▲▲▲	▲▲▲▲▲
	计算模式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的存储与 管理技术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分析	▲▲▲▲▲	▲▲▲▲▲	▲▲▲▲▲	▲▲▲▲▲	▲▲▲▲▲	▲▲▲▲▲	▲▲▲▲▲	▲▲▲▲▲	▲▲▲▲▲	▲▲▲▲▲	▲▲▲▲▲	▲▲▲▲▲	▲▲▲▲▲	▲▲▲▲▲	▲▲▲▲▲
	软件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平台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应用	虚拟化技术	▲▲▲▲▲	▲▲▲▲▲	▲▲▲▲▲	▲▲▲▲▲	▲▲▲▲▲	▲▲▲▲▲	▲▲▲▲▲	▲▲▲▲▲	▲▲▲▲▲	▲▲▲▲▲	▲▲▲▲▲	▲▲▲▲▲	▲▲▲▲▲	▲▲▲▲▲	▲▲▲▲▲
	计算模式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的存储与 管理技术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分析	▲▲▲▲▲	▲▲▲▲▲	▲▲▲▲▲	▲▲▲▲▲	▲▲▲▲▲	▲▲▲▲▲	▲▲▲▲▲	▲▲▲▲▲	▲▲▲▲▲	▲▲▲▲▲	▲▲▲▲▲	▲▲▲▲▲	▲▲▲▲▲	▲▲▲▲▲	▲▲▲▲▲
	软件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平台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壁垒区	虚拟化技术	▲▲▲▲▲	▲▲▲▲▲	▲▲▲▲▲	▲▲▲▲▲	▲▲▲▲▲	▲▲▲▲▲	▲▲▲▲▲	▲▲▲▲▲	▲▲▲▲▲	▲▲▲▲▲	▲▲▲▲▲	▲▲▲▲▲	▲▲▲▲▲	▲▲▲▲▲	▲▲▲▲▲
	计算模式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的存储与 管理技术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分析	▲▲▲▲▲	▲▲▲▲▲	▲▲▲▲▲	▲▲▲▲▲	▲▲▲▲▲	▲▲▲▲▲	▲▲▲▲▲	▲▲▲▲▲	▲▲▲▲▲	▲▲▲▲▲	▲▲▲▲▲	▲▲▲▲▲	▲▲▲▲▲	▲▲▲▲▲	▲▲▲▲▲
	软件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平台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应用	虚拟化技术	▲▲▲▲▲	▲▲▲▲▲	▲▲▲▲▲	▲▲▲▲▲	▲▲▲▲▲	▲▲▲▲▲	▲▲▲▲▲	▲▲▲▲▲	▲▲▲▲▲	▲▲▲▲▲	▲▲▲▲▲	▲▲▲▲▲	▲▲▲▲▲	▲▲▲▲▲	▲▲▲▲▲
	计算模式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的存储与 管理技术	▲▲▲▲▲	▲▲▲▲▲	▲▲▲▲▲	▲▲▲▲▲	▲▲▲▲▲	▲▲▲▲▲	▲▲▲▲▲	▲▲▲▲▲	▲▲▲▲▲	▲▲▲▲▲	▲▲▲▲▲	▲▲▲▲▲	▲▲▲▲▲	▲▲▲▲▲	▲▲▲▲▲
	海量数据分析	▲▲▲▲▲	▲▲▲▲▲	▲▲▲▲▲	▲▲▲▲▲	▲▲▲▲▲	▲▲▲▲▲	▲▲▲▲▲	▲▲▲▲▲	▲▲▲▲▲	▲▲▲▲▲	▲▲▲▲▲	▲▲▲▲▲	▲▲▲▲▲	▲▲▲▲▲	▲▲▲▲▲
	软件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平台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即服务	▲▲▲▲▲	▲▲▲▲▲	▲▲▲▲▲	▲▲▲▲▲	▲▲▲▲▲	▲▲▲▲▲	▲▲▲▲▲	▲▲▲▲▲	▲▲▲▲▲	▲▲▲▲▲	▲▲▲▲▲	▲▲▲▲▲	▲▲▲▲▲	▲▲▲▲▲	▲▲▲▲▲
专利布局指标： 国际至少一个国家/地区获得过专利授权 有国际专利申请，但专利申请均未获授权 专利申请量>1 000件 技术竞争程度指标： 人才聚集程度>50% 专利权利人数量>100个 技术垄断程度>50% 相对重要专利指标： 核心专利布局 三方专利并在华有申请 三方专利但在华无申请																

其二,该技术点的专利申请量相对于子技术的专利申请量的比例。将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赋予相同的权值,得到云计算研究领域的人才聚集状态^[8]。因此这样的技术点是被很多研发人才所重视并开展研究的技术点。

▣:表示提交专利申请的机构数量大于 100 个的技术点,这些技术点云集了很多研发机构,当然也是竞争对手较多的技术点。

⊖:表示从专利数量看,技术垄断程度高于 50% 的技术点,报告中用申请量前 3 位的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数量占该技术点全部专利申请量的比例来表征,技术垄断程度高,说明该技术点当前形成了技术垄断,当然其中部分技术方向专利权人垄断性强也与相关专利权人较少有关。

(3) 相对重要专利指标

▤:代表云计算技术领域核心专利所分布的技术点。核心专利的筛选综合考虑了专利权利要求数量、引用在先技术文献数量、专利被引用频次、专利及专利申请案的家族情况、专利申请时长、专利年龄、专利诉讼等多项专利指标。报告从 9993 项专利中筛选出研发强度大于 90% 的专利,在此称之为核心专利。

▲:三方专利(在此指同时在美国、欧洲、日本提交申请的专利)中,同时在中国提交申请的技术点。分析表明,这些技术点分布非常广泛,几乎涵盖了所有三方专利相关技术点的 90% 以上,这说明,国际云计算专利持有者已经把中国作为未来产品销售的潜在市场,并为其后续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代表三方专利中,目前还没有在中国提交申请的技术点。对这些技术点需要持续关注,跟踪相应的三方专利的法律状态和在美、日、欧的审查进展。

6. 小结

国际云计算技术相关专利申请量持续上升,尤其是 2010 年以来,云计算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量急剧增加,值得我国有关方面密切关注,持续监测。申请量的增加可能由于云计算作为一种计算资源的新服务模式,应服务范围和市场正日渐扩大,其相关技术正日益蓬勃发展。云计算相关技术在世界 39 个国家/地区有专利申请,美国、中国和日本的受理量位列前三,其中美国的受理量接近专利总数一半;各国的申请者主要来自美国,且主要集中于微软、IBM、甲骨文等公司;云计算技术在华专利布局相对较晚,申请量在 2003 年后大幅度增长,其中在华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10 的机构主要

[8] 技术点 A1 相对于其对应的子技术 A 的发明人比例 $I = \text{技术点 A1 发明人数量} / \text{子技术 A 全部发明人数量}$ 。技术点 A1 的相对于其所在的子技术 A 的专利申请量的比例 $J = \text{技术点 A1 专利申请量} / \text{子技术 A 全部专利申请量}$ 。在此基础上计算各技术点的相对人才聚集程度。技术点 A1 的人才聚集状态 $= I * 0.5 + J * 0.5$ 。

来自美国和国内申请人。

专利强度在 90% 以上的专利共 874 件,微软公司、甲骨文公司和 IBM 公司是拥有核心专利数量最多的申请机构。IBM 公司关于云计算技术的专利申请最多,但微软公司拥有相对较多的高质量专利。微软公司、甲骨文公司和 IBM 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特别是微软公司在云计算技术领域中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都非常突出。

基于技术-功效分析,性能效率、可靠性和系统可用性功效方向的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均较大,专利权人数量多,部分技术点的人才聚集程度也相对较大,是云计算技术领域专利保护壁垒区;通过软件即服务提高容错和可恢复性以及通过海量数据分析提高保密性等方向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少,专利权人数量较少,是云计算技术领域专利可能突破区的技术点;通过平台即服务模式提高安全存储可用性,该技术点的专利申请量中等,无相对重要专利布局,中国浪潮公司在该技术点上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多,但仅在国内进行了专利申请,是云计算技术领域的相对优势技术点。

赵 萍,王学昭,赵亚娟,张 静(国科图总馆情报研究部)撰写

工作动态

中国科学院 13 项专利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2013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大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旨在表彰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技术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和设计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出席大会并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出席大会并讲话。

本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数量创历史之最。最终经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项目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 336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 53 项。这些获奖项目表现出知识技术密集、权利归属明确,资源利用率高、综合效益良好的突出特点。25 项金奖项目自实施之日起至 2012 年底,新增销售额 1095 亿元,新增利润 371 亿元,为专利权人赢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中国专利奖评审重点考察专利技术的创新性、专利文本的撰写质量、权利的稳定性、产生的技术创新作用等重要方面。我院今年共有 13 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详见表 5)。

表 5 中国科学院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项目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98100003.7	一种聚酰胺酸内涂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杨士勇
2	200410012926.9	一种生物固定流沙和修复荒漠化土地的复合方法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刘永定、陈兰洲、沈银武、谢作明、李敦海、胡春香
3	200410028722.4	一种低碳烯烃直接水合生产低碳醇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刘中民、朱书魁、吕志辉、许磊、王华、赵银峰、李金哲、张世刚
4	200610134368.2	小型无人直升机自主飞行控制系统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韩建达、齐俊桐、姜哲、赵新刚
5	200710075828.3	一种多功能健康检查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樊建平、毕亚雷、李·K、周树民、邵伟、吕建成、黄石、王磊、马炯、游璠、娄春元、郝重亮、薛广洲
6	200710119474.8	采用全光学膜体系的垂直结构发光二极管制作方法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伊晓燕、王良臣、王国宏、李晋闽
7	200810240942.1	一种高效的敏感图像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胡卫明、左海强、吴偶、陈云飞、李玺、谢年华、朱明亮
8	200910039138.1	一种易燃的果蔬烟剂型保鲜剂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蒋跃明、屈红霞、段学武、杨宝、李月标、林文彬
9	200910300592.8	工业以太网数控系统实时与非实时系统内核数据同步方法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高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林浒、陶耀东、秦承刚、尹震宇、于东、吴文江
10	201010224959.5	一种地震波的矢量波场分离与合成的方法和系统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王赞、芦俊
11	201010506223.7	一种海洋来源 Bacillus barbaricusSCSIO 02429 以及用它制备鲑鱼小肽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张偲、尹浩、罗雄明、齐振雄、田新朋
12	201010561226.0	聚合物纳米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庄秀丽、丁建勋、汤朝晖、陈学思
13	201110030367.4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王绪敏、任鲁风、张猛、于军、朱文斯、单广乐、王丽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sview/547>

检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中国科学院
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按照《中国科学院“十二五”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要求,为鼓励院属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培养和建立知识产权专员队伍,院先后组织了知识产权专员培训、知识产权专题研讨和知识产权专员考试。2013 年过程所白雪等 29 人通过了知识产权专员各考试科目,成绩合格,获得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证书。

希望上述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不断丰富专业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履行知识产权专员工作职责,在知识产权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证书领取联系方式：

院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中心

吕旭宁,010 – 59358712,13810835011,lvxuning@ casipm. ac. cn。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20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013 年度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执业资格考试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1	赵 春	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
2	黄诗鹏	城市环境研究所
3	刘金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4	陈 鹏	高能物理研究所
5	李 婷	高能物理研究所
6	刘利军	高能物理研究所
7	张铭倚	高能物理研究所
8	许 轶	国家科学图书馆成都分馆
9	白 雪	过程工程研究所
10	张 妍	过程工程研究所
11	潘 诚	海洋研究所
12	梁 伟	近代物理研究所
13	张 海	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4	齐云娜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毛小建	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6	毛开云	上海生命科学信息中心
17	唐建红	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续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18	李 平	上海药物研究所
19	唐晓玲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	罗伟欢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21	仲崇明	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2	解 鹃	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23	王 剑	微电子研究所
24	曹 晨	国家科学图书馆武汉分馆
25	刘 佳	国家科学图书馆武汉分馆
26	任 婧	心理研究所
27	都晓岩	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28	崔 婷	植物研究所
29	贾 平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知识产权培训班在京举办

为加强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提升院属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知识产权培训班于2013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举办,70余位院属单位参与先导专项的科研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由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主办,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和院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中心承办,院科技促进发展局陈文开副局长出席开班仪式并做报告。

本次培训班由来自中国科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碧科清洁能源公司的10位知识产权专家授课,培训内容涉及中科院知识产权管理、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先导专项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法基本原理、专利申请及文件撰写、专利情报在科研院所中的应用、知识产权经营与产业化、专利价值评估方法、技术标准与专利池构建、PCT申请实践、日本iPS细胞技术知识产权管理与经营案例和交流研讨等。

本次培训班的培训内容系统地涵盖了在先导专项策划、论证、立项、管理、评估验收完整程序中的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并通过具体案例辅助理论知识教学,让参与先导专项的科研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与应用有了系统的了解和深入的掌握。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ipm.cas.cn/xwzx/snyw/201312/t20131203_3989427.html

检索日期:2013年12月15日

中科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高级研讨会在京举办

为进一步加强院所两级知识产权管理、策划与运营,强化知识产权专员在研究所和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中的骨干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专员队伍的工作能力,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高级研讨会于2013年11月22日在北京举办,30余位已获得院知识产权专员执业资格证书的院属单位管理人员和科研骨干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由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主办,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和院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中心承办。

研讨会采用“主题报告+专题研讨”的形式,来自政策与管理研究所的三位专家分别就创新发展战略对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面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知识产权政策和面向创新发展战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做了主题报告,并结合报告内容和我院知识产权工作组织知识产权专员们进行了专题研讨。

院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中心穆荣平主任出席会议,就知识产权专员队伍的培养、使用、稳定和发展做了总结发言,并为2013年院知识产权专员执业资格考试通过人员颁发了知识产权专员证书。

目前我院共有168名来自各院属单位的科研和管理人员通过考试并获得了知识产权专员执业资格,初步建立起一支既了解科研工作又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人才队伍。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ipm.cas.cn/xwzx/snyw/201312/t20131203_3989419.html

检索日期:2013年12月15日

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专员团队获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近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人社部发[2013]63号),授予新华社国内部央采中心经济新闻采访室等60个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专员团队,经中科院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评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专员团队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过程中,结合自

身特色,在催化化学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化物所大多数应用类的研究团队都设置了知识产权专员,形成了一支科研一线、具有专业特色的知识产权队伍。目前,该团队拥有知识产权专员 72 人,大部分是硕士和博士,既具有本领域的基本知识,也具备了基本专利法律知识,为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近年来,化物所知识产权工作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都有了大幅提升。2012 年,该所共提交专利申请 710 件,比 2011 年增加了近 300 件,同比增长约 70%。此外,该部门还设置了“专利工作优秀奖”,对申请专利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创造热情。

杜 伟(大连化物所)供稿

上海光机所获 201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事业单位”称号

在 2013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评审中,经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小组讨论、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网上公示等程序,上海光机所荣获 201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事业单位”称号。2013 年度,共有 4 家事业单位、31 家企业获得“示范单位”称号,另有 25 家事业单位、90 家企业获得“试点单位”称号。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分为示范、试点两个层次。旨在深入实施国家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提升本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本次评审是《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颁布以来的首次评审。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sview/544>

检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22 日

自动化所首件国际 PCT 专利在美国获得授权

自动化所谭杰研究员等人研究发明的“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of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System”(PCT 专利号:PCT/CN2010/002054、美国专利号:13/143,041)在美国获得授权。该发明专利于 2010 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申请,于 2011 年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它是自动化所首件通过国际 PCT 途径在美国获得授权的专利。

该发明专利是高速运动电子标签的射频应用系统性能的测试系统和方法,由读写器发射天线、频谱分析仪接收天线、待测电子标签、读写器天线支架、待测读写器、频谱分析仪、控制计算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转盘、防护罩、支撑台组成,其方法是通过驱动电机带动转盘,使固接在转盘上的待测电子标签以高速运动,利用电子标签在转盘切线方向的速度来模拟实际应用中电子标签直线运动速度,从而科学的、可重复的对电子标签在高速运动状态下的 RFID 应用系统性能进行评价。

作为物联网的核心技术之一,RFID 技术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应用价值。RFID 性能测试设备和技术能为用户设备选型提供决策参考,是 RFID 技术实际应用的基础。该项专利提出的系统及方法能够为用户提供一种简单、明确、有效的自动化测试方式。有助于提升我国在 RFID 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属于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领域,符合资助管理办法。

该项专利已经在中国和美国都取得正式授权,从而增强了我国在 RFID 性能测试方面的竞争力,完善了我国 RFID 测试技术专利池,为将来参与 RFID 国际测试标准制定争取了更多话语权。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view/545>

检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扫描

欧盟开展欧洲公民知识产权认知调查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开展了一项关于“欧洲公民和知识产权”的研究,在欧盟范围内广泛开展此类研究尚属首次。该项研究针对 26500 名 15 岁以上的欧洲公民进行了调查,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研究欧洲公民对知识产权的认知。

调查结果表明,欧洲公民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对社会和经济的贡献。然而,在个人层面上,欧洲公民表达了在某些情况下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容忍。主要结果包括:96% 的欧洲人认为知识产权是很重要的,因为它通过奖励发明者、创造者和艺术

家的工作而促进了创新;86%的人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有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因此,他们谴责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但34%的欧洲人认为,购买假冒商品可合理省钱,42%的人认为购买假冒商品供个人使用是可以接受的。

朱月仙 编译自

<http://www.iprhelpdesk.eu/node/2134>

原文标题:European citizen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ception, awareness
and behaviour

检索日期:2013年12月1日

WIPO 启动绿色技术在线交易平台 WIPO GREEN

2013年11月28日,WIPO启动了一个绿色技术在线交易平台 WIPO GREEN(<http://www.wipo.int/green>),其核心是一个收录绿色技术、发明和专利的数据库,这些技术来自多种机构,包括中小企业、跨国公司、创新机构和世界各地的高等院校。WIPO GREEN 平台将为寻求共享创新和环境友好型技术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各种团体建立联系。WIPO GREEN 数据库和网络在新技术的拥有者和寻求绿色技术商业化、许可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绿色技术的个人或公司之间牵线搭桥,目标是加快绿色技术的创新和传播,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做出贡献。平台提供范围广泛的绿色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产权资产,还允许个人和企业挂牌公示绿色技术需求。数据库只需注册一次即可免费查询。

朱月仙 摘编自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3/article_0025.html

检索日期:2013年12月1日

法国将新增两家技术转移中心

2013年11月,法国政府募集12.3亿欧元公共资金用于开设两家分别位于格勒诺布尔和巴黎萨克莱大学的技术转移中心,旨在简化流程、增强学术研究向产业转移的机会。此项计划获得了法国政府“未来投资计划”的资助,预计将得以长期实施,

重点关注企业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目前法国还有其他 12 个技术转移中心,分布于各地的研究集群附近。此外,法国政府数字经济部长 Fleur Pellerin 宣布法国还将投资 1 亿欧元主权基金用于知识产权、公私合作关系发展以及其他计划。

许 轶 编译自

<http://www.telecompaper.com/news/france-to-open-two-more-technology-transfer-units—977900>

原文标题:France to open two more technology transfer units

检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美西北大学致力于提高初创企业的质量

2013 年 11 月,美国西北大学创新与初创企业办公室(Innovation and New Ventures Office, INVO)已将工作重心从建立大量的衍生企业转移到培育少量的高质量初创企业,为学生和员工创业提供广泛的商业化支撑服务,主要包括:(1)定期举办商业化诊断研讨会,由律师、企业家和投资者组成的专家小组针对发明者提出的想法或者项目给予反馈意见;(2)INVO 配对项目,每两年举办一次,帮助发明者与商业伙伴配对;(3)芝加哥创新导师计划,由 3 至 5 位具有工业、创业和风险投资从业经历的志愿者组成导师小组,对大学分拆公司进行为期 4 至 8 周的商业化辅导;(4)企业常驻计划,在校内提供企业常驻点,为员工提供一对一的创业前期指导;(5)创业许可协议,为初创企业提供优惠条件,使其能够专注于打造主营业务,将所有的资源都应用于技术开发。

许 轶 编译自

<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3/11/13/northwesterns-menu-services-focus-building-start-ups-staying-power/>

原文标题:Northwestern's menu of services focus on building start-ups with staying power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17 日

美康奈尔大学计划推出新的高科技加速器

美国康奈尔大学计划于 2014 年推出用于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进程的新方案,该

方案名为“康奈尔技术加速和成熟计划”(Cornell Technology Acceleration and Maturation program, C-TAM)。该计划将重点关注于内容明确、具有商业化前景的项目,具体项目由具备技术转移从业经历的康奈尔校友和支持者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推荐。咨询委员会每隔一个月对有潜力的项目进行考察,使筛选出的项目能够更好更快地做好商业化的准备,帮助初创企业吸引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团队和投资人。C-TAM 计划运作经费主要来自项目的部分许可收益、项目初始投资的后续借款偿还以及来自康奈尔大学校友和友好人士的捐赠。通过实施 C-TAM 计划,康奈尔大学计划搭建基础研究向许可技术和初创企业转变的桥梁,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许 轶 编译自

<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3/11/27/cornell-plans-launch-new-tech-accelerator/>

原文标题: Cornell plans to launch new tech accelerator

检索日期: 2013 年 12 月 1 日

美密歇根大学启动研究课题公众提名和资助平台

美国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 UM)的 MCubed 计划项目旨在为该校三个院系以上的合作项目提供种子资金。2013 年 11 月 18 日,该校推出了公众在线平台用以支持 MCubed 计划项目的发展。该平台允许任何人或机构提出研究课题,如果课题具有发展前景并得到三位以上 UM 教职员工的赞成,那么就会作为博士后或者研究生课题启动,一年的研究经费为 7.5 万美元;如果课题不具备研发价值,将会有教授团队帮助投资者重新考虑,使研究课题更具有吸引力。MCubed 计划改变了传统基金冗长繁琐的申请流程,让研究人员能够更快、更容易地参与并部署项目实施,为技术的成功开发和转移工作打通了道路。

许 轶 编译自

<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3/11/27/u-michigan-launches-platform-public-nominate-fund-research-projects/>

原文标题: U Michigan launches platform for public to nominate and fund research projects

检索日期: 2013 年 12 月 1 日

美密歇根大学推出全校创业计划

2013 年 11 月,美国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UM)推出一项针对全校所有专业学生开放的创业计划,旨在集中学校已有的创业教育资源,为尽可能多的学生提供锻炼创业能力的机会。目前 UM 已经拥有的项目覆盖商业、工程、医疗、公共卫生等多个领域,所需要做的是将这些项目整合到一起,使不同专业的学生享有同样的参与机会。UM 打算为这个计划每年投入 100 万美元,目标是创建一流的创业教育计划。

许 轶 编译自

<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3/11/13/u-michigan-launching-entrepreneurship-program-open-majors/>

<http://www.craigslist.com/article/20131104/BLOG017/131109946/>

原文标题:U Michigan is launching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open to all majors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17 日

美南佛罗里达大学提供可转换债务助推初创企业发展

2013 年 10 月 29 日,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USF)启动种子资本加速器计划(Seed Capital Accelerator Program),为 USF 坦帕湾科技孵化器(Tampa Bay Technology Incubator,TBTI)的 51 家初创企业提供可转换债务,该债务的形式不仅可以是短期贷款,也可以转化为公司股份。TBTI 计划由研究基金会和专利局出资,为初创企业提供金额相对较少(不超过 5 万美元)的短期(不超过一年)资助,帮助他们完成产品原型或者能争取其他类型资助。

许 轶 编译自

<http://www.usforacle.com/usf-connect-to-give-new-grant-to-start-ups-1.2843832#.UqrHZ9IW2NS>

原文标题:USF Connect to give new grant to start-ups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与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 合力促进大学技术转移

2013 年 11 月 12 日,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U of Wisconsin-Madison, UW-Madison)与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Wisconsin Alumni Research Foundation, WARF)宣布启动一项名为“从发明到产品”(Discovery to Product initiative, D2P)的计划,合力推动大学创新成果的市场化进程。D2P 计划的资金来自 UW-Madison 投资的 160 万美元和 WARF 的匹配资金,集中 UW-Madison 的创业中心和 WARF 加速器计划的资源,重点关注学术型企业及其公司的培训和支持工作,包括本地孵化器、辅导团队、资金募集和实体经济开发等内容。UW-Madison 希望通过实施 D2P 计划,以成立初创企业或给外部公司技术许可等方式增加技术进入市场的数量。

许 轶 编译自

<http://www.news.wisc.edu/22287>

原文标题:UW-Madison, WARF announce new tech transfer partnership

检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CEPGI 第二季度报告显示太阳能专利授权量首超燃料电池

美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Heslin Rothenberg Farley & Mesiti P. C 公司每季度发布一次清洁能源技术专利增长指数(CEPGI),以跟踪绿色专利发展趋势。自 2002 年以来,燃料电池领域专利数量一直排在首位。但 2013 年第二季度报告显示,太阳能首次击败燃料电池:太阳能领域第二季度共被授予 246 项专利,而燃料电池则被授予 209 项专利,这说明太阳能领域的创新正在快速推进。风能领域以 141 项专利排在第三,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领域以 94 项专利排在第四位,其后依次是生物燃料/生物质能领域和潮汐能领域。丰田是第二季度被授予绿色专利权最多的企业,共计 48 项,主要集中在燃料电池领域。

朱月仙 编译自

<http://blog.cleantechies.com/2013/11/21/solar-surge-report-shows-solar-patents-in-top-spot/>

原文标题:Solar Surge: CEPGI Q2 Report Shows Solar Patents in Top Spot

检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Rockstar 财团起诉 Google 及 Android 厂商

2013 年 10 月 31 日, Rockstar 财团及旗下子公司 Netstar 向美国德州东区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 Google 侵犯其七项专利, 这些专利涵盖网络搜寻广告等技术, 而这正是谷歌搜索业务的核心。Rockstar 方面表示谷歌的侵权行为是故意的。除 Google 外, Rockstar 财团及 Netstar 公司还对另外 7 家手机制造商三星、华为、中兴、LG、HTC、泛泰、华硕在不同的案件中提起诉讼。

Rockstar 财团由苹果、微软、黑莓、索尼、爱立信等巨头组成。2011 曾与 Google 共同竞拍 Nortel 的专利, 最终 Google 败给 Rockstar, Rockstar 以 45 亿美元收购了 Nortel 公司的 6000 多项专利。

朱月仙 编译自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274343/Rockstar-sues-companies-including-Google-for-infringing-Nortel-patents.html>

原文标题: Rockstar sues companies including Google for infringing Nortel patents

检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主办、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与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承办的《知识产权动态》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相关规定,保护知识产权,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参阅人员及研究人员认真遵守中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严禁将《知识产权动态》用于任何商业或其他营利性用途。未经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同意,用于读者个人学习、研究目的的单篇稿件的使用,应注明版权信息和信息来源。未经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允许,院内外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整期转载、链接或发布《知识产权动态》。任何单位需要整期转载、链接或发布《知识产权动态》的内容,应向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发送需求函,说明用途,征得同意。

欢迎为《知识产权动态》提供意见与建议。

2013 年总目次

第 1 期

焦点关注

WIPO 发布知识产权合作研究报告	1
EPO 公布 2012 年专利申请情况	3
欧洲智库评价世界创新局势	5
汤森路透发布全球汽车产业专利技术研发状况分析报告	7
BIO 评选 2012 年最具影响力生物技术专利报道	10
IBM 专利关注大数据云计算	13

政策规划

《2013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发布	14
欧盟制定《2013 – 2017 年度海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动计划》	21

专题报道

FasterCures 发布知识产权谈判指南	22
欧盟发布促进专利价值开发工作报告	26

技术观察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中国专利分析	30
--------------------------	----

工作动态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中科院 35 项(人)获奖	44
深圳先进院低成本健康专利荣获 2013 年广东专利奖金奖	46
福建物构所“含六价铬废渣的铬分离回收法”发明专利获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	46
广州能源所被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	47
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向烟台东润仪表有限公司转让多项专利技术	47

信息扫描

2012 年我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超 65 万件	48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首破百亿	49
“十二五”我国将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海洋新兴产业	49
中丹、中芬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启动	49
全球专利实力排行榜出炉 华为联想清华均上榜	50

美英就 GPS 相关知识产权发表联合声明 50

美专利商标局制定专利收费新标准 51

美最高院预备裁决人类基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51

Google 与 FTC 达成开放专利授权协议 52

辉瑞公司和哈佛大学开展恶性黑色素瘤治疗的合作 52

卡内基梅隆大学起诉 Marvell 科技公司专利侵权获赔 11.7 亿美元 52

剑桥企业公布 2012 年业绩 53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54

第 2 期

焦点关注

欧洲专利局经济与科技咨询委员会发布“专利丛林、质量和费用”研究报告 1

欧盟公布第三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情况调查结果 3

美国专利法新修改草案可望有效打击专利流氓 4

美研究人员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的企业外资所有权》报告 6

报告显示 2012 年美国专利平均交易价格为 37.4 万美元 7

2012 年日本知识产权收支盈余近 1 万亿日元 9

政策规划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发布 10

新加坡发布知识产权十年行动计划 18

专题报道

欧盟 FP7 项目申报对背景知识产权要求的情况说明 20

国际环境法中心:更严格的法律如何促进更安全化学品进入市场 25

技术观察

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分析 28

工作动态

“2012 年特定领域专利深度分析报告验收暨 2013 年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选题论证会”在京召开 37

广州生物院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资助 38

高能所两项向国外申请专利获财政部专项资金资助 38

南京天仪公司获 2012 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39

信息扫描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印发《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计划》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 9 个国家合作试行专利审查高速路 40

WIPO:2012 年知识产权数量强劲增长 41

欧洲专利局公布 2012 年年报 41

欧洲专利局无视议会要求授予植物专利权 42

欧盟提议修改《技术许可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43

美法院裁定电视流媒体服务并不违反“著作权法” 43

美国发布知识产权意识评估工具新测试版本 44

美国化学文摘社推出新版专利检索平台 44

美科罗拉多大学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吸引产业投资 45

美爱荷华州两所大学提供独占许可新模式 45

美密歇根州推出研究人员技术转移培训计划 46

美北卡罗来纳大学与伊斯曼公司签订开放式创新合作协议 46

美麻省理工大学启动帮助学生创业的新计划 47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与 IPGroup 就技术转移签署重要合作协议 47

外企加快在华专利布局 日企居首 48

韩国大力推进公共机构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 48

新加坡国立大学为学生提供科技宿舍 48

俄罗斯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49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50

第 3 期

焦点关注

UNEP 与 EPO 发布非洲清洁能源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1

UNEP 发布报告阐述环境友好型技术转移问题 3

欧盟 JRC 利用专利数据评价创新合作关系 5

墨尔本大学研究表明滥用专利制度影响澳大利亚医疗卫生系统 7

美国学术机构分析大学分拆公司的成功要素 9

政策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2013 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11

英国提出知识产权法新修改法案 12

专题报道

欧洲 IPR Helpdesk 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说明手册 13

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发布中韩知识产权执法特点研究报告 21

技术观察

汽车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催化剂技术国际专利分析 27

工作动态

中科院知识产权高级研讨培训班(信息检索与利用专题)在京举办 38

过程工程所荣获“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称号 39

武汉病毒研究所“一种改造的鞭毛素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获美国发明专利授权 39

信息扫描

美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措施打击专利流氓 40

研究发现 2012 年美国半数以上专利诉讼案件由专利流氓发起 41

美最高法院支持孟山都种子专利不可侵犯 42

美国最高法院就基因专利案举行听证并作出判决 42

美国国家研究理事会发布报告《数字时代的版权:为政策提供证据》 43

美普渡大学放宽知识产权返还教师政策 44

美国推出全球技术资产综合搜索引擎促进技术转移 44

欧洲专利局数据显示欧洲企业创新活力回升 45

欧洲官产学研界研讨强化大学知识产权管理 促进研究成果市场化 45

欧盟委员会招标:研究“知识产权在半导体行业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46

韩国开展知识产权专家交流项目 46

韩国支持产学研界促进智能电网核心专利标准化 47

新西兰立法规定软件不受专利保护 47

俄罗斯民法修订草案对知识产权规定的影响 48

新加坡为企业申请专利搭建快速通道 49

WIPO 拟将“专利审查高速路”纳入《专利合作条约》 49

EAPO 取消专利申请加速审查 50

Rapto 公司从法国研究机构引入 Rett 综合症在审专利 50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51

第 4 期

焦点关注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专利积压问题影响研究报告 1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丛林对企业专利活动影响研究报告 2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软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3

麻省理工学者提出影响专利价值评估的关键因素 6

英国知识产权管理网站发布五项诉讼案件称其可能影响美国知识产权法律 7

台湾省法律事务所认为早期学术公开不利于专利申请及保护 9

Nature:合成生物学公司拟推行开源模式规避基因专利纠纷 10

政策规划

WIPO 发布“绿色专利申请快速通道”研究报告 11

俄下议院通过《网络反盗版法案》 15

专题报道

OECD 报告提出测度专利技术和经济价值的指标 15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手册 23

技术观察

基于 OCT 的医学诊断技术与系统专利分析 28

工作动态

施尔畏副院长出席院知识产权所级领导培训班并做报告 39

中科院知识产权高级研讨培训班(申请与保护专题)在京举办 39

中科院知识产权专员培训班在京举办 40

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和人事局联合举办“知识产权文化”讲座 41

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等 3 家单位入选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 42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获颁 2013 年广东省专利金奖 42

广州化学发明专利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43

成都生物所“假单胞菌及生物还原和生物吸附的方法”获美国发明专利授权 43

成都山地所泥石流防治方法研究成果获得美国发明专利授权 44

信息扫描

美联邦贸易委员会针对专利流氓发起调查 44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解禁初创企业公共融资方式 45

英设新机构处理网络盗版和假冒犯罪 45

英计划修改大学与产业合作的协议模式 46

欧盟公布新的海关法规 46

欧洲强调缩小科学和商业间的缺口 47

WIPO 计划增设五个办事处 47

美奥本大学推出专利快速许可计划 47

美国东北大学与罗杰斯公司宣布合作 48

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与 Sigma-Aldrich 公司宣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49

美技术转移公司发布指南帮助科研人员建立公司 49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实施新措施加快技术孵化 50

摩托罗拉移动与美国多所顶尖大学签订突破性合作协议 50

Global Good 签署首个商业协议 51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52

第 5 期

焦点关注

欧盟委员会发布 2012 年度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情况报告 1

欧盟最新 FP7 项目监测报告公布项目知识产权信息 2

汤森路透发布 2013 年全球百强创新机构报告 3

汤森路透 20 国集团国家创新评估报告揭示国际科技创新新格局 5

惠普高级顾问介绍企业的中国专利战略 9

阿根廷高校技术转移专家指出专利阻碍发达国家绿色创新技术的推广 10

高智始创人力证专利与专利诉讼促进创新与增长 12

Totaro & Associates 咨询公司发布风力发电专利分析报告 14

政策规划

新西兰颁布新的专利改革法案 18

美国两党联合提交法案以促进技术转移 21

专题报道

美 GAO 发布专利侵权诉讼影响因素评估报告 22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产品开发中的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导文件 28

技术观察

压缩空气储能专利分析 36

工作动态

中国科学院就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工作发布指导意见与协议范本 49

2013 年度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执业资格考试顺利举行 49

中科院和国知局联合举办“专利价值分析培训班” 50

微电子所、上海微系统所等四家机构与武汉新芯签订 20 纳米专利使用权授权协定 51

宁波材料所完成“石墨烯技术专利分析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51

自动化所获得首件美国授权专利	51
上海硅酸盐所高纯二氧化碲单晶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美国专利授权	52

信息扫描

我国《商标法修正案》获表决通过	53
英国放弃超速专利审查计划	53
巴西与南非两国拟修订国家专利法	54
EPO 加强与俄罗斯和欧亚地区合作 消除专利信息语言障碍	54
五大知识产权局就联合 PPH 试点达成一致	55
美国 NIH 和 NCI 加入全球技术转移合作伙伴关系	55
普林斯顿大学技术转移收益享受免税政策引起争议	56
佐治亚理工学院推出大众融资平台	56
普渡大学成立创业帮助中心以加速技术转移	57
桑迪亚国家实验室推出小型企业快速许可计划	57
埃默里大学采用项目多级分类流程管理技术转移活动	57
研究表明亚洲大学的科研人员比美国同行吸引更多的产业投资	58
美 ITC 判决三星侵犯苹果公司专利	59
微软将支付诺基亚 16.5 亿欧元的专利许可费	59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60

第 6 期

焦点关注

IP5 联合发布 2012 年度专利统计报告	1
美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专利流氓”的《创新法案》.....	3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在促进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报告	5
美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探讨 PTAB 专利无效审查程序的相关经验	6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大学初创企业是促进技术转移的关键	8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全球创意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报告	9

专题报道

美国商务部报告发布大学促进创业的措施总结	10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知识产权商业化暨知识转移工具”指导文件	14

技术观察

云计算技术专利分析	18
-----------------	----

工作动态

中国科学院 13 项专利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29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31

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知识产权培训班在京举办 32

中科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高级研讨会在京举办 33

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专员团队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33

上海光机所获 201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事业单位”称号 34

自动化所首件国际 PCT 专利在美国获得授权 35

信息扫描

欧盟开展欧洲公民知识产权认知调查 35

WIPO 启动绿色技术在线交易平台 WIPO GREEN 36

法国将新增两家技术转移中心 37

美西北大学致力于提高初创企业的质量 37

美康奈尔大学计划推出新的高科技加速器 38

美密歇根大学启动研究课题公众提名和资助平台 38

美密歇根大学推出全校创业计划 39

美南佛罗里达大学提供可转换债务助推初创企业发展 39

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与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合力促进大学技术转移 40

CEPGI 第二季度报告显示太阳能专利授权量首超燃料电池 40

Rockstar 财团起诉 Google 及 Android 厂商 41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42

2013 年总目次 43

主办：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承办：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编辑部

主 编：方 曙

主 任：唐 炜

副主任：张 娴

编 辑：曾 燕 朱月仙 许 轶 许海云 田倩飞
赵亚娟 张树良 马廷灿

地 址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

邮 编：100864

电 话：010-68597277

E-mail: tangwei@cashq.ac.cn

联系人：唐 炜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成都分馆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16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228846

E-mail: zhangx@clas.ac.cn

联系人：张 娴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33号

邮 编：100190

电 话：010-82626683

E-mail: zengy@mail.las.ac.cn

联系人：曾 燕